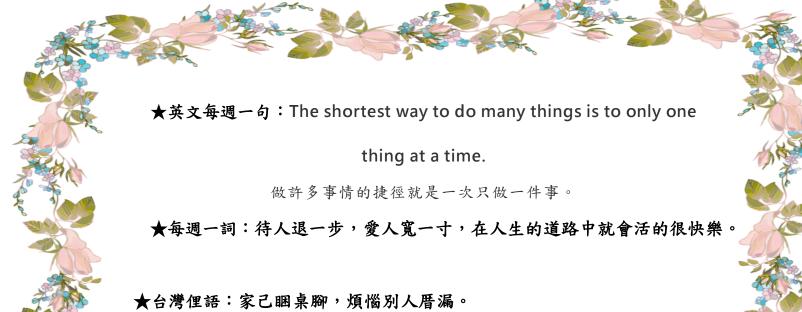


####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2期 出刊日期:107年09月12日

主編處室:學務處協助編輯:曾鈺茹

中心	Introspection 反省
生活格言	<ul> <li>一.為自己找藉口的人永遠不會進步。</li> <li>We can never improve if we always make excuses for ourselves.</li> <li>二.看別人不順眼,是自己修養不夠。</li> <li>One who constantly looks down on others reveals his lack of moral cultivation.</li> </ul>
品德教育	九月份核心主題:感恩
名家箴言	一、葡萄成串,越飽滿越下垂。《猶太格言》 二、謙虛是美德之母。(英)丁尼生《聖杯》



自己連床都沒得睡了,還去煩惱別人的房子漏水。



## 【教學組】

# ☆☆上課提醒☆☆

請全年級各班在上課中,如老師有使用影片或簡報時,**教室後方窗簾請保持開啟**,勿全部關上,亦請任 課教師協助提醒。

#### 一、第八節課輔/補救教學/晚自習開始時間

九年級課輔(含精進班130教室)/補救教學/晚自習於第三週(9月12日,星期三)開始實施;八年級精進班於第三週(9月14日,星期五,323教室)開始實施;

七八年級課輔/補救教學於第四週(9月17日,星期一)開始實施。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第8節輔導課	9/17-108/1/4	9/17-108/1/4	9/12-108/1/4		
第8節補救教學	9/17-100/1/4	9/11-100/1/4	9/12-100/1/4		
九年級晚自習	X	X	9/12-108/1/4		
	一、10/22-24 八年級停	課(隔宿及前一日)			
籽 県 知	二、10/16-17、(更正為)11/29-30 段考日停課				
輔導課	三、12/4-7 九年級停課(校外教學及前一日)				
停課時間	四、12/14 校慶前一日何	亭課			
	五、12/22 補課日停課				

#### 二、106 學年度「筆筆皆識」 筆記大展得獎名單: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獎項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獎項
8	12	31	邱鈺娟	複選	9	16	32	藍元璐	初選
9	15	37	林筠蓁	複選	8	9	10	呂秉宸	初選
8	9	37	王幸翎	複選	9	1	30	朱淳儀	初選
8	8	37	陳稚柔	複選	9	1	33	林思佳	初選
9	1	40	胡喬媙	複選	9	12	40	林品薰	初選
8	8	06	高碩亨	複選	9	15	36	林芷綺	初選
8	17	08	陳庭毅	複選	9	8	32	邱曼姝	初選
8	16	31	洪于琇	複選	9	2	31	張佳筠	初選
9	11	30	邱翊寰	複選	9	2	26	張珈瑄	初選
9	2	27	張珈瑜	複選	8	6	33	蔡宜臻	初選

恭喜以上得獎同學,也感謝所有參與的同學和老師們的指導配合。

#### 三、「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 新北市區賽」報名作業說明

- (一)校內報名時間:9月28日(五)止。
- (二)比賽日期:107年11月11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11時(自行前往)。
- (三)報名表已將發至各班,有意報名同學請填寫報名表後於 9/28 日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
- (四)活動計畫將公告於學校網頁及發至各班,請同學自行參閱。

## 【註册組】

# 107-1 【註冊組】獎助學金申請

※以下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詳細說明,請至<br/>
工翠國中首頁獎助學金專區<br/>
列印申請表格或至註冊組領表,並於校內申請期限前備妥相關資料繳交註冊組或於截止日前自行掛號郵寄。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獎助金額
雲林縣政府 107 學 年度第1學期中等 以上學校清寒優秀 獎助學金	<ol> <li>八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li> <li>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li> <li>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li> </ol>	107.10.5 前	1,500 元
弘揚社會道德文教 基金會 107 年績優 清寒孝親獎助學金	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 高中(職)在學學生。 二、家境清寒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其 他清寒證明。 三、國小、國中、高中(職)前一學年度全學年 學業成績平均在85分以上者。 四、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 有具體之事蹟(詳辦法之申請資格)	107.09.14 前	全國 5 名·每 名 6,000 元。
2018 靈鷲山慈善基金會第 16 屆靈鷲山音仁獎	經推薦品德優良、有志向學、但家境困難(低收請。 寒)之國中、國小在學學生。 ※獎勵方式 一色獎地區獎項: 由各縣市主辦單位辦理地發獎項: 由各縣市主辦單位辦,領數學 5000 元數學 5000 元	學校申請 107.10.19 前 個人申請 107.10.31 前	一、地區獎 5000 元 二、全國獎 10000 元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 校清寒優秀學生獎 學金	一、凡設籍嘉義市 6 個月以上之居民,其子女無論就學嘉義市或其他外縣市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均得申請獎助。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領域(一般學科)80 分以上且未有記過或曠課之紀錄。	107.10.5 前	1,200 元

	一、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 <b>持有</b>		
	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		
	分。		
	三、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		
	學金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已領有下列		
	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已領取		
	者・應繳回。		
	(一)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就學費用減免。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		
107 學年度第1 學	費減免。		
期教育部學產基金	(六)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	107.10.5 前	2000 元
設置低收入戶助學	費補助。	107.10.5 月	2000 Jb
金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		
	(教育代金)。		
	(九)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		
	公費待遇。		
	(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		
	金。		
	(十一)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		
	金。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		
	女助學金。		
	(十三)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		
	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107 學年度行政院	一、家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之清寒	107.9.17 前	4000 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國	原住民學生。		
民中小學清寒原住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七年級原住民學生及		
民學生助學金	八、九年級 106 學年度下學期未受記過以上		
	<u>處分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應申請教育部</u>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	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	107.9.30 前	依申請類別
會 107 年度獎助學	及補校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且符合下	自行線上申	1500~3500
金	列資格之一者:	請或自行掛	元
	第一類:陽光傷友獎助學金	號郵寄(以郵	
	│ │需為 <b>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b> 之在學學生。顏面	戳為憑)	
	描像是指其頭、頸、臉部需有 <b>明顯可見</b> 之損		
	MINITED AND AN INTERPRETARIO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	<u> </u>	

	傷或疤痕者。		
	申請類別:		
	(一)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凡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		
	體育、科技)獲 106 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		
	比賽前三名(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		
	(二) 優秀獎學金		
	國中學業(智育) 106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		
	在 80 分以上者。		
	國小學業(智育)106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		
	在 90 分以上者。		
	(三) <u>助學金</u> 學業(智育) 106 學年度總平均在		
	60 分(丙等)以上。		
	第二類:陽光傷友子女獎助學金		
	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子		
	女申請。		
	(四) 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		
	國中學業(智育)106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		
	在 70 分以上者。		
	國小學業(智育)106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		
	在 80 分以上者。		
	(五) 明閱科技-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者之子女,凡特殊		
	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		
	科技)獲 106 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		
	三名者(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		
行天宮助學金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	107.9.14 前	5000元
	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		
	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		
	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一、設籍台中市 6 個月以上。		
107 學年度第 1 學	二、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中低收證明者		
期中等以上學校清	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他		
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107.10.5 前	1500 元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		
	數達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		
	格者。		

# 【設備組】

## 【設備維護相關】

各班教室內如有設備損壞,請立即依物品種類到不同的處室報修,範例如下:

須通報的處	損壞物品種類					
室						
	課桌椅、黑板、櫃子、門、窗、玻璃、電燈、電扇、					
總務處	飲水機、蒸飯箱、板擦機、插座、鑰匙遺失、喇吧、					
	班級教室鑰匙					
教務處資	電腦					
訊組						
教務處設	單槍、投影幕					
備組						

※學校所有設備請務必小心使用,如果因個人的嬉鬧而造成設備毀損,也請負起賠償責任,做個有公德心的人。

- 1. 請七、八年級圖書股長於9/12(三) 中午12:35 帶二名同學至時空閱讀館集合搬回中文巡課書箱,並於9/14(五)前於Happy Corner 開放時間搬回英文巡迴書箱。
- 2. 晨讀於9/18(二)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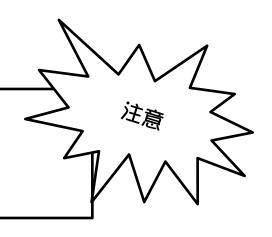


## 【訓育組】

★【聯課活動】七、八年級聯課活動正式上課時間為 9/21 (五),

9/7、9/14 兩週聯課活動請在原班上課,也請任課老師務必隨班督

導。



★教師節敬師卡比賽請各班同學踴躍參加,收件時間至9月17日

(一)。(詳細辦法已發至各班)

★七年級教師節寄語傳情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加喔!截止時間至

9月14(五)。(詳細辦法已發至各班)

★學藝競賽完成作品背面黏貼的報名表,請參賽同學務必將報名表<u>一式兩份黏貼於作品背後</u>,並請學藝股長將所有完成的參賽作品於 10/02 (二) 前 一併集中放在透明資料袋繳回訓育組。

1. 【週會訊息】

9/13(四)防災演練時間:8:20 地點:操場 年級:全年級

主題:複合式防災演練暨水域安全宣導也請專任老師,於8:40至司令台後側完成簽到動作。 雨備:活動中心

- 2.【服務學習】請各位同學留意自己之服務時數。如需參加校外服務學習,務必於活動前一週填妥申表及家長同意書,並送至學務處訓育組,以完成申請手續。申請表可至本校校網【服務學習宣導專區】下載或至訓育組領取。
- 3. 【服務學習】請導師務必於期限內登錄學生所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登錄開放時程: 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107學年度第1學期登錄時程:

登錄開放時程: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

補登錄開放時程:自108年2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

- 4. 【八年級隔宿露營晚會表演報名表】請有意願參加露營晚會表演的班級於 9月21日(星期 五)放學前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5. 【八年級隔宿露營<u>活動</u>及<u>夜寢</u>名單】給導師簽名確認無誤後,於<u>9月21日(星期五)放學</u> <u>前</u>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6. 各班有參加學藝競賽的同學請務必留意各參賽類別之說明,如還需比賽用紙可至訓育組領取,關於學藝競賽相關規定及辦法,同學如有問題可至學務處訓育組詢問,另外,訓育組這邊也有歷屆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可供欣賞喔!歡迎多加利用。
- 7. 為使各班可以順利借用釘槍,每次借用時間為【三天】,遇到假日則順延不算,請同學確實記住歸還日期,以免影響別人的權益,借用及歸還請務必找學務處老師辦理,借用及歸還時間於每日四點半截止。若有需要借用釘槍的班級可至學務處訓育組登記。
- 8. 七年級品德教育手冊「青春 ORZ」和八年級品德教育手冊「蜜蜜甜心派」已發至各班,請各班品德小天使將手冊於每個月月底送至訓育組核章。為鼓勵有實施之班級,每月完成核章之班級將於期末進行頒獎以感謝各班的推動及配合!
- 9.【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已發至各班,請各位同學務必於聯絡簿完成防災卡填寫,也煩請導師再次協助宣導及指導防災卡的重要與填寫,感謝各班的配合。

## 【生教組】

1. 9月17~20日為七年級菸檳入班宣導時間

日期	班級	時間
9月17日	701-705	早自習 7:50-8:20
9月18日	706-710	早自習7:50-8:20
9月19日	711-714	早自習 7:50-8:20
9月20日	715-718	早自習 7:50-8:20

請當天入班宣導班級先行將電腦等打開,等候宣導教師入班。

- 2. 上室外課或放學請公保股長確實將門窗燈扇關好,並請同學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以免遭竊。
- 3. 行動電話、通訊器材在校園內,全面禁止使用,上下學時也請不要拿在手裡或掛在胸前,違反規定者由學校代為保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請各位老師多加宣導。
- 4. 上課時間若有同學未到請風紀股長立刻通知生教組,並請班長立刻通知導師。

	整潔競賽							
年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セ	709	708	707	716	706			
八	805	803	810	815	809			
九	909	904	919	914	902			

	秩序競賽							
年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セ	711	707	709	715	704			
八	812	709	816	803	805			
九	908	904	917	913	919			

#### 【衛生組】

- 1. 八年級同學請注意:視力異常的同學請去診所複檢,並將複檢單交至健康中心。
- 2. 七、八、九年級的同學請注意:請勿腳踢牆面或門板製造污漬,違者將受罰,愛校服務兩週, 請同學一起維護校園和班級整潔。
- 3. 七、八、九年級的同學請注意:請勿將一班垃圾和可回收物品放在同一個垃圾桶內。紅色大桶是一般垃圾桶,藍色垃圾桶是資源回收桶。

# 【體育組】

#### 一、本學期體育競賽:

- 1.10 月 17 日(星期三)、18 日(星期四)舉行八年級拔河比賽。
- 2.11月8日(星期四)舉行七年級徒手體操比賽。
- 3.12月15日(星期六)舉行校慶運動會(11月30日起開始比賽)。

運動會項目為: 100公尺、800/1500公尺、大隊接力。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有:柔道隊、羽球隊及田徑隊,有興趣參加的7.8年級學生(不限男女)請填寫調查表(已於9/4發至7.8年級各班),交回學務處體育組給古德龍組長。家長若有疑問可來電學務處體育組(分機236)或體育辦公室(分機338)-柔道隊洽曾于瑜教練、羽球隊洽高嬅教練及田徑隊洽張智翰教練詢問,謝謝!
- 三、八年級預計於10月17日起進行拔河比賽,比賽的辦法9月17日中午後公布。想要練習的班級可以於體育器材室借用拔河繩。(規則同借用一般體育器材,唯請借用時老師務必在現場,不要讓同學自行借用,以免危險)



## 【輔導組】

- 1. 家長日活動已辦理完畢,感謝所有相關人員的協助,活動才能順利進行!!謝謝您 ♥
  - (1) 各班出席率達 50%則出席家長之學生皆獎勵<u>嘉獎一支,由輔導處敘獎</u>;若未達 50%,學 生仍可獲 6 點獎勵,本項由導師自行登錄。
  - (2) 各班級之服務學生,可提供服務時數2小時或榮譽卡4-6點,由導師自行登錄。
- (3)親師懇談記錄本、回饋單以及教師入班簽到表請於107年9月14日(五)前送回輔導處以 利各處室意見彙整。
- 2. 多元班開課日期:9/18(二),請多元班同學注意自己的課程時間,準時到教室上課。

#### 【資料組】

- 1. 九年級技藝班同學已經開課了,請技藝班同學們要特別注意集合時間及作業準時繳交。
- 2. 九年級同學,9/17~9/21 進行興趣測驗,本次採用線上施測,請輔導股長帶同學至電腦教室,教室安排如下:

五	四	<u>=</u>	_			
9/21	9/20	9/19	9/18	9/17		
林琬萱		林琬萱				上
901(219)		914(219)				
羅巧玲				羅巧玲	_	
911(219)				912(219)		午
				羅巧玲	四	
				910(219)		
		林琬萱			万	下
		902(219)				
羅巧玲				羅巧	六	
909(219)				907(219)	/\	午
	羅巧	羅巧玲	羅巧玲	羅巧		
	908(219)	913(219)	906(219)	904(219)	+	
			林琬萱			
			903(462)			

備註:905.915~919 班級安排在10 月施測,另行公布。

#### 【特教組】

- 1. 語文資優方案 9/12(三) 開始上課, 請八、九年級語資生照課表至指定教室上課。
- 2. 資優初試座談會(數理類):請有報名數理類資優鑑定的同學務必準時參加

※時間:9月13日(四)中午12:35~13:10 **※**地點:時空閱讀館

3. 資優初試座談會(語文類):請有報名語文類資優鑑定的同學務必準時參加

※時間:9月20日(四)中午12:35~13:10
※地點:211 簡報室

- 4.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 (1)有興趣報名之同學歡迎至輔導處領取簡章及申請表件。
- (2)報名時間:9月13日~9月14日(當日上午9:00至下午4:00,請洽輔導處特教組,逾時不受理。)
- (3)攜帶物品:(1)報名表(2)證件: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皆可。